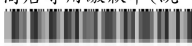


郵務送達(一般性) ※本分署不會以電話通知民眾辦理退稅，亦絕無以個人名義或帳號收取款項情事。
※繳款前宜先撥打電話查證，電話號碼可上各分署網站查詢或撥打104或105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通知

移送案號：0000000000000000

受通知人姓名地址	郵遞區號：000 XX市XX區XX路X段X號X樓 XXX X 股 移送機關：XXXXXXXXXXXXXXXXXXXXXXX		
案號	000年XX執字第00000000號(00000000000000)	案由	XXXXXXXXXXXXXXXXXXXXXXX
應到時間	民國000年00月00日上午00點00分		
應納金額	移送金額：新台幣000元整 利息： 執行必要費用： 合計：新台幣000元整		
應到處所	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號 電話：02-00000000 傳真：02-00000000	移送機關	名稱：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地址：xx市XX區XXX路XX號 電話：00-00000000 管理代號：XXXXXXXXXXXXXXXXXXXXXXX
注意事項	(一)受通知人請於應到時間來本分署繳納，如已於應到時間前依本通知書背面繳款方式一至四繳納者，得免到場，請即電話通知書記官，並將本通知單影本併同繳納證明影本郵寄或傳真本分署，以利結案。 (二)義務人所欠繳上列款項，如已向公庫繳清，請即電話通知書記官，並檢具收據或影印本到本分署，憑核銷案。 (三)應納金額依法應加計利息者，該款項利息須計至繳清之日止，請注意！(各年度利率適用基準，請逕向移送機關查詢)。 (四)行政執行法第25條規定：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由義務人負擔。 (五)依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3項及第14條規定辦理。 (六)為保障權益，至便利商店繳納者，請確認有加蓋店章，並保存本通知5年。 (七)受通知人如具有民法第1148條第2項、第1153條第2項或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、第1條之2第1項[限定責任]之情形者，請主動向本分署告知。		
中華民國 000 年 00		月 00 日	
書記官 XXX		行政執行官 XXX	
請沿虛線剪下			
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(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)			
 "070521DAB" (條碼一)		 "2006AFU976H12000" (條碼二)	
 "957-31KNQ+03000" (條碼三)		於000年0月00日前，請義務人持印製條碼之通知書至便利商店繳款，並請自行負擔手續費6元；倘未印製條碼者，仍請至分署繳款或購買郵政匯票郵寄繳納。	
列印日期：000年00月00日			